

國立台南高商**特殊身分學生**學雜費減免須知

以下特殊身分有 2 種以上者需附 2 種以上證明，經查驗符合資格者擇優辦理

特殊身份類別	應備證明文件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輕、中、重度)	1.特殊身份補助申請表(教務處註冊組櫃檯領取) 2.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+反面影本 3.戶口名簿影本： 【雙親家庭】：要有學生+父親+母親共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若父母不同戶口，須各繳交父母兩人戶口名簿。 【單親家庭】：若父母同時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共同行使監護權，請檢附父母雙方的戶口名簿；如父母離異致監護權在父或母單方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務必一定要有詳細記事欄能看出學生本人的監護權歸屬)。
身心障礙學生 (輕、中、重度及鑑輔會證明身障生)	1.特殊身份補助申請表(教務處註冊組櫃檯領取) 2.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+反面影本 (鑑輔會證明身障生請附鑑輔會證明) 3.戶口名簿影本： 【雙親家庭】：要有學生+父親+母親共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若父母不同戶口，須各繳交父母兩人戶口名簿。 【單親家庭】：若父母同時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共同行使監護權，請檢附父母雙方的戶口名簿；如父母離異致監護權在父或母單方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務必一定要有詳細記事欄能看出學生本人的監護權歸屬)。
低收入戶子女	1.特殊身份補助申請表(教務處註冊組櫃檯領取) 2.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(舊生可免繳)
中低收入戶子女	1.特殊身份補助申請表(教務處註冊組櫃檯領取) 2.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(舊生可免繳)
原住民	1.特殊身份補助申請表(教務處註冊組櫃檯領取) 2.戶口名簿影本，需有 族籍註記 (舊生可免繳)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特殊身份補助申請表(教務處註冊組櫃檯領取) 2.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影本
軍公教遺族 傷殘榮軍子女	1.特殊身份補助申請表(教務處註冊組櫃檯領取) 2.撫卹令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

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教務處註冊組。註冊組電話：06-2617123 分機 523